



大会

Distr.: Limited
21 Januar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2年5月14日至18日，纽约

临时议程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和会议时间安排。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动产担保权的登记。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二. 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它们是：阿尔及利亚（2016年）、阿根廷（2016年）、亚美尼亚（2013年）、澳大利亚（2016年）、奥地利（2016年）、巴林（2013年）、贝宁（2013年）、多民族玻利维亚国（2013年）、博茨瓦纳（2016年）、巴西（2016年）、保加利亚（2013年）、喀麦隆（2013年）、加拿大（2013年）、智利（2013年）、中国（2013年）、哥伦比亚（2016年）、捷克共和国（2013年）、埃及（2013年）、萨尔瓦多（2013年）、斐济（2016年）、法国（2013年）、加蓬（2016年）、格鲁吉亚（2015年）、德国（2013年）、希腊（2013年）、洪都拉斯（2013年）、印度（2016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16年）、以色列（2016年）、意大利（2016年）、日本（2013年）、约旦（2016年）、肯尼亚（2016年）、拉脱维亚（2013年）、马来西亚（2013年）、马耳他



(2013年)、毛里求斯(2016年)、墨西哥(2013年)、摩洛哥(2013年)、纳米比亚(2013年)、尼日利亚(2016年)、挪威(2013年)、巴基斯坦(2016年)、巴拉圭(2016年)、菲律宾(2016年)、波兰(2012年)、大韩民国(2013年)、俄罗斯联邦(2013年)、塞内加尔(2013年)、新加坡(2013年)、南非(2013年)、西班牙(2016年)、斯里兰卡(2013年)、泰国(2016年)、土耳其(2016年)、乌干达(2016年)、乌克兰(2014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13年)、美利坚合众国(2016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16年)。

2. 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和政府间国际组织可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与审议工作。此外,受到邀请的非政府国际组织可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就本组织拥有专长或国际经验的问题代表本组织发表意见,以促进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三. 议程项目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和会议时间安排

3. 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将于 2012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开会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 3 时至 6 时,2012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除外,本届会议将于当日上午 10 时 30 分开幕。本届会议将有五个工作日供审会议程项目。工作组似宜注意,按照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所作的决定,¹预期工作组将在前九次半天会议(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举行实质性审议,整个会期的报告草稿将提交星期五下午举行的工作组第十次即最后一次会议通过。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根据历届会议的惯例,工作组似宜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4. 动产担保权的登记

(a) 背景资料

5.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2010年6月21日至7月9日,纽约)决定委托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编写关于动产担保权登记的案文。²会上普遍认为,这样的案文将有益地补充委员会就担保交易开展的工作,并就担保权登记处的建立和运作向各国提供迫切需要的指导。此外还指出,不建立高效的可供公众使用的担保权登记处,担保交易法改革便无法有效实施。还强调《贸易法委员会担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3),第 381 段。

²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268 段。

保交易立法指南》(《指南》)并未足够详细地处理为确保成功和高效实施登记处而需要解决的各种法律、行政基础设施和运作问题。³

6. 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还一致认为,虽然案文的具体形式和结构可留待工作组决定,但案文可以:(a)包括原则、准则、评注、建议和示范条例;(b)借鉴《指南》、其他组织编写的案文和已采用与《指南》所建议登记处类似的担保权登记处的国家法律制度。⁴

7. 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2010年11月8日至12日,维也纳)审议了秘书处题为“动产担保权的登记”的说明(A/CN.9/WG.VI/WP.44和Add.1和2),从而开始了编拟动产担保权通知登记案文的工作。工作组该届会议通过了工作设想,即案文将采取动产担保权通知登记处实施指南的形式,案文应与《指南》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到各国和国际上现代担保权登记制度所采取的做法(A/CN.9/714,第13段)。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还审议了担保权登记处使用电子通信所产生的某些问题,以确保关于登记的案文同《指南》一样,也与这些原则保持一致(A/CN.9/714,第34-47段)。

8. 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2011年4月11日至15日,纽约)审议了秘书处题为“担保权登记处指南草案”的说明(A/CN.9/WG.VI/WP.46和Add.1-3)。在该届会议上,与会者就拟编拟案文的形式和内容(A/CN.9/719,第13-14段)以及案文是否应当包括示范条例或建议(A/CN.9/719,第46段)发表了不同看法。

9.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2011年6月27日至7月8日,维也纳)赞赏工作组和秘书处所取得的进展,并从一些国家为建立登记处所做努力以及这类登记处对信贷供应和费用的潜在有益影响的角度,强调工作组的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关于拟编拟案文的形式和内容,建议沿用《指南》所采取的做法,所拟案文应当采取附有评注和建议的指南的形式,而并非附有示范条例及其评注的案文。委员会商定,对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无须作出修改,拟编拟案文的具体形式和内容将留待工作组决定。委员会还商定,无论如何,一旦工作组完成工作并将案文提交委员会,委员会便可作出最后决定。⁵经过讨论,鉴于工作组工作取得重大进展,一些国家迫切需要得到指导,委员会请工作组迅速推进其工作。⁶

10. 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2011年12月12日至16日,维也纳)审议了秘书处题为“担保权登记处指南草案”的说明(A/CN.9/WG.VI/WP.48/Add.3)。关于案文的形式,工作组商定,案文应采取附有评注和建议的指南形式(“登记处指南草案”),与《指南》大体一致(A/CN.9/740,第18段)。还商定,凡是登记处指南草案提供备选办法之处,可以在草案的附件中列入示范条例的示例。关于案文的编排方式,商定作为单独、自成一体和全面的案文编排登记处指南草案,与《指南》保持一致,暂订标题为“实施担保权登记处技术立法指南”(A/CN.9/740,第30段)。工作组还一致认为,一旦完成编拟工作将重新审议

³ 同上,第265段。

⁴ 同上,第266段。

⁵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6/17),第225段。

⁶ 同上,第226段。

案文的编排方式及其标题问题 (A/CN.9/740, 第 30 段)。关于今后的工作, 工作组商定, 虽然登记处指南草案是各国迫切需要的重要案文, 但在本届会议上决定全部或部分提交委员会供其在四十五届会上通过, 时机还不成熟 (A/CN.9/740, 第 92 段)。普遍认为工作组应能够在下一届会议上考虑今后的工作, 届时预期将对登记处指南草案中的所有材料进行更彻底的通盘审查。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工作组审议情况及其所作决定编写案文修订本 (A/CN.9/740, 13 段)。

(b) 提交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文件

11.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题为“担保权登记处指南草案”的说明 (A/CN.9/WG.VI/ WP.48 和 Add.1-2) 和秘书处题为“实施担保权登记处技术立法指南”的另一份说明 (A/CN.9/WG.VI/ WP.50 及增编), 并似宜将其作为审议的基础。下列文件可作为背景文件:

- (a) 第六工作组 (担保权益) 第二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740);
- (b) 秘书处题为“担保权登记处指南草案”的说明 (A/CN.9/WG.VI/ WP.48/ Add.3);
- (c) 第六工作组 (担保权益) 第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719);
- (d) 秘书处题为“担保权登记处指南草案”的说明 (A/CN.9/WG.VI/ WP.46 和 Add.1-3);
- (e) 第六工作组 (担保权益) 第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714);
- (f) 秘书处题为“动产担保权的登记”的说明 (A/CN.9/WG.VI/ WP.44 和 Add.1 和 2);
- (g) 《指南》;
- (h) 《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

12.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即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 (www.uncitral.org) 登出。各位代表似宜从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工作组”栏下访问本工作组的网页, 查看文件的提供情况。⁷

项目 5. 其他事项

13. 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定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至 9 日在维也纳举行, 日期尚须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确认。

⁷ 同上, 第 364-374 段。

项目 6. 通过报告

14. 工作组似宜在 201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本届会议闭幕时通过一份报告，以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组第九次会议（星期五上午）达成的主要结论将在第十次会议（星期五下午）上作简要宣读备案，随后编入报告。
